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POWERTIP IMAGE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和製造工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貳佰參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
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五之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世岳